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本局檔案號碼：
Our File No.: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際稅務司司長

王小平先生

電話號碼：

Tel. No.: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電郵：

E-mail: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王小平司長：

關於執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問題的函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7 年 9 月 10—11 日在北京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安排》)進行磋商，並達成下列共識—

一、《安排》第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雙方主管當局認同的機構：

在內地，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執行第二議定書第四條規定時，具體操作通常按每個納稅年度終了時的帳面資料。但該項規定不影響《安排》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執行。

三、關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適用稅務法律問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

施管轄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對該口岸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法律實施管轄。

現特函以記錄上述共識及請總局以回函方式確認。亦趁此機會多謝總局對有關問題的理解，配合及支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局長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